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9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盐酸溴己新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披露《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盐酸溴己新注射液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近日，公司下属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3333），获悉，多多药业研制的“盐酸溴己新注射液”（规格：2ml:4mg）通过了药品注册审评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4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受理号：CYHS2501114
证书编号：2026S03333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904
包装规格：5支/盒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溴己新有较强的溶解黏痰作用，可使痰中的多糖纤维素裂解，稀化痰液。抑制杯状细胞和黏液腺体合成糖蛋白，使痰液中的唾液酸减少，降低痰黏度，便于排出。本品尚有促进呼吸道黏膜的纤毛运动作用。盐酸溴己新注射液适应症为：用于在口服给药困难的情况下，慢性支气管炎及其他呼吸道疾病如哮喘、支气管扩张、矽肺等有粘痰不易咳出的患者。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原研制剂（商品名：Bisolvon?，规格：2ml:4mg）于1976年首次上市，已在欧盟、日本上市，我国尚未进口。药智数据显示，2025年盐酸溴己新注射液在国内样本医院终端销售额为3.30亿元。

截至2026年8月31日，盐酸溴己新注射液仿制药注册申请项目公司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304.93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开发工作积累宝贵经验。由于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该药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3333）。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9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披露《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近日，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3363），获悉，山东华素研制的“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规格：富马酸比索洛尔5mg与苯磺酸氨氯地平（按$C_{20}H_{25}ClN_2O_5$计）5mg）通过了药品注册审评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
剂型：片剂
规格：富马酸比索洛尔5mg与苯磺酸氨氯地平（按$C_{20}H_{25}ClN_2O_5$计）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受理号：CYHS2501423
证书编号：2026S03363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927
包装规格：10片/板，1板/盒；10片/板，2板/盒；10片/板，3板/盒；10片/板，4板/盒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作为高血压治疗的替代疗法，用于目前同时服用与复方制剂剂量相同的单药且血压控制良好的患者。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为固定剂量的富马酸比索洛尔和苯磺酸氨氯地平组成的复方制剂。比索洛尔是一种高选择性β1-肾上腺素受体阻滞剂，无内在拟交感活性和膜稳定活性，对支气管和血管平滑肌β2-受体仅有较低的亲和力，对β2-受体有关的代谢效应无明显影响。氨氯地平为二氢吡啶类钙离子通道阻滞剂，可抑制钙离子跨膜进入血管平滑肌和心肌，其抗高血压作用机制是由于直接舒张血管平滑肌，引起外周血管阻力下降。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由Merck Kft公司开发，最早于2011年在匈牙利上市，商品名：Concor AMLO；2021年在中国上市，持证商：Merck Kft。

截至2026年8月31日，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937.37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开发工作积累宝贵经验。由于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该药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3363）。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计32名，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1,560,960份，占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缪韵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1,560,96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选举蒋慷、孙权和张国石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上述3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1,560,96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慷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融资及具体参与方案，并提请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
5、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8、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及变更登记；
9、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和调整持有人的范围，并对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权益进行重新分配和处置；
10、向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提起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含提前终止）和存续期的延长；
11、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清算和财产分配；
12、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九章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1,560,96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72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材料”）开展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2年。公司及子公司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新材料”）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及淄博新材料为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	山东新材料	100%	63.82%	42,434.81	11,000.00	53,434.81	226,295.99	1.54%	否
淄博新材料		/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4694446786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侯森林
5、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9月17日
7、住所：山东省临朐县东城街办六期项目区兴安路东侧
8、营业期限：2009年9月17日至无固定日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橡胶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457,368,893.27	1,244,462,986.17
2	负债总额	1,040,728,302.57	794,166,698.32
3	所有者权益	416,640,590.70	450,296,287.85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 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5	营业收入	1,094,876,568.46	692,952,595.66
6	利润总额	-127,511,272.62	39,594,554.36
7	净利润	-155,088,373.00	33,655,697.15

注：202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2、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蓝帆医疗《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乙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合计11,000万元
5、担保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二）淄博新材料《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乙方：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合计11,000万元
5、担保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297,804.45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9月14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56%，未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淄博新材料分别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玖亿贰仟贰佰玖拾伍万玖仟贰佰贰拾伍元整	注册资本：玖亿壹仟伍佰玖拾万零贰拾伍元整

除上述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53826225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霍中和
5、注册资本：玖亿壹仟伍佰玖拾万零贰拾伍元整
6、成立日期：1995年07月05日
7、住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
8、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环保材料、液晶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化学品、专项化学用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海关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东鹏”）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颁发的《AEO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佛山东鹏被认证为海关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编号：A5106202，AEO编码：AEOCN588261331。

AEO是世界海关组织（WCO）在全球推行的企业供应链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各国海关对外贸供应链上的生产商、进口商等各类型企业进行认证，授予“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经认证的经营者”（即AEO）资格，通过各国海关AEO互认合作，实现企业在全球海关的信用管理，享受对应海关提供的优惠待遇。

二、对公司的影响

海关AEO高级认证系海关管理企业的最高等级，通过AEO高级认证后，企业进出口业务可享受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较低海关查验率、申请免除担保等措施，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享受AEO互认国家和地区提供的通关便利，使进出口通关业务更加便捷、高效；享受海关创新业务的支持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海关AEO高级认证，是海关对公司在进出口合规、信用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持续保持高标准的认可，将提高公司通关交付效率，降低在港口、码头、物流等方面的贸易成本，以更加便捷、高效的进出口通关业务，促进对外贸易的合作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国际业务及海外战略发展提供支撑。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全资子公司获得海关AEO高级企业认证事项带来的实际效益，受海外市场拓展、客户订单、国际贸易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AEO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26年7月8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终局裁决，尚未执行；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金额：业绩承诺补偿股份71,328,842股（对应发行价22.76元/股）、该等股份对应的分红款、违约金、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及仲裁费。
4、根据仲裁结果，十四名被申请人应分别向申请人转让其持有的东方中科对应补偿股份，合计42,797,306股，由申请人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298,067,100股减少至255,269,794股。
5、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已裁决，且裁决已经生效，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减少2026年度净利润6.2亿元左右。其中，对非经常性损益预期影响金额为6.2亿元左右，对公司年度经常性损益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就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78.33%股权事项中十四名交易对方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争议事项，公司之前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相关仲裁事项已被仲裁委受理，且庭审阶段已经结束，涉案金额包括业绩承诺补偿股份71,328,842股（对应发行价22.76元/股）、该等股份对应的分红款、违约金、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及仲裁费。公司已对上述64,750,039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申请司法保全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12月18日、2025年7月29日、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公司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变更仲裁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进展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保全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本次仲裁的裁决结果

公司于近日收到仲裁委送达的《裁决书》（〔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800号），仲裁庭作出裁决如下：

（一）十四名被申请人分别向申请人转让其持有的东方中科（002819.SZ）对应补偿股份，由申请人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2022年度及2023年度补偿股份合计42,797,306股，十四名被申请人应配合申请人完成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返还该等股份对应的累积现金分红款合计人民币7,248,210.24元。

具体如下：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补偿股份24,210,143股，返还累积现金分红款人民币4,051,168.60元；
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补偿股份568,037股，返还累积现金分红款人民币98,238.80元；
第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补偿股份686,809股，返还累积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18,779.75元；
第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补偿股份258,199股，返还累积现金分红款人民币44,653.97元；
第五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补偿股份2,663,116股，返还累积现金分红款人民币460,570.68元；
第六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补偿股份108,443股，返还累积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8,754.52元；
第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补偿股份3,841,902股，返还累积现金分红款人民币664,435.08元；
第八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补偿股份2,560,688股，返还累积现金分红款人民币442,856.41元；
第九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补偿股份1,549,523股，返还累积现金分红款人民币267,981.25元；
第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补偿股份1,596,273股，返还累积现金分红款人民币267,109.97元；
第十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补偿股份1,523,111股，返还累积现金分红款人民币254,867.51元；
第十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补偿股份1,513,133股，返还累积现金分红款人民币261,687.82元；
第十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补偿股份1,320,251股，返还累积现金分红款人民币228,329.84元；
第十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补偿股份397,678股，返还累积现金分红款人民币68,776.04元。

（二）十四名被申请人按照各自补偿股份占全部补偿股份总数之比例，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900,000元、公证费人民币4,212元、财产保全申请费人民币3,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265,267.96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被申请人	补偿股份	占比	律师费	公证费	保全申请费	保全保险费	合计维权费
一	24,210,143	56.57%	509,130.00	2,382.73	1,697.10	150,062.08	663,271.91
二	568,037	1.33%	11,970.00	56.02	39.90	3,528.06	15,593.98
三	686,809	1.60%	14,400.00	67.39	48.00	4,244.29	18,759.68
四	258,199	0.60%	5,400.00	25.27	18.00	1,591.61	7,034.88
五	2,663,116	6.22%	55,980.00	261.99	186.60	16,499.67	72,928.26
六	108,443	0.25%	2,250.00	10.53	7.50	663.17	2,931.20
七	3,841,902	8.98%	80,820.00	378.24	269.40	23,821.06	105,288.70
八	2,560,688	5.98%	53,820.00	251.88	179.40	15,863.02	70,114.30
九	1,549,523	3.62%	32,580.00	152.47	108.60	9,602.70	42,443.77
十	1,596,273	3.73%	33,570.00	157.11	111.90	9,894.49	43,733.50
十一	1,523,111	3.56%	32,040.00	149.95	106.80	9,443.54	41,740.29
十二	1,513,133	3.54%	31,860.00	149.10	106.20	9,390.49	41,505.79
十三	1,320,251	3.08%	27,720.00	129.73	92.40	8,170.25	36,112.38
十四	397,678	0.93%	8,370.00	39.17	27.90	2,466.99	10,904.06
合计	42,797,306	100.00%	900,000.00	4,212.00	3,000.00	265,267.96	1,172,479.96

（三）驳回申请人提出的其他仲裁请求。

（四）本案仲裁费用为人民币9,412,524元，由申请人承担40%，即人民币3,765,009.60元。十四名被申请人按照各自补偿股份占全部补偿股份总数的比例承担剩余60%，共计人民币5,647,514.40元。申请人已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用，十四名被申请人应将各自对应分担的仲裁费人民币5,647,514.40元迳付申请人（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被申请人	补偿股份	占比	应承担仲裁费（元）
一	24,210,143	56.57%	3,194,798.90
二	568,037	1.33%	75,111.94
三	686,809	1.60%	90,360.23
四	258,199	0.60%	33,885.09
五	2,663,116	6.22%	351,275.40
六	108,443	0.25%	14,118.79
七	3,841,902	8.98%	507,146.79
八	2,560,688	5.98%	337,721.36
九	1,549,523	3.62%	204,440.02
十	1,596,273	3.73%	210,652.29
十一	1,523,111	3.56%	201,051.51
十二	1,513,133	3.54%	199,922.01
十三	1,320,251	3.08%	173,943.44
十四	397,678	0.93%	52,521.88
合计	42,797,306	100.00%	5,647,514.40

十四名被申请人应当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全面履行上述各项金钱给付、股份交割及协助办理注销手续的全部义务。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注：第一被申请人：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三被申请人：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四被申请人：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第五被申请人：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第六被申请人：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七被申请人：刘达、第八被申请人：赵国、第九被申请人：张林林、第十被申请人. 王秀贞、第十一被申请人：刘顶全、第十二被申请人：张小亮、第十三被申请人：孙文兵、第十四被申请人：余良兵。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存在小额诉讼事项，但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已裁决，且裁决已经生效，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减少2026年度净利润6.2亿元左右。其中，对非经常性损益预期影响金额为6.2亿元左右，对公司年度经常性损益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依据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根据《裁决书》，十四名被申请人应分别向申请人转让其持有的东方中科对应补偿股份，合计42,797,306股，由申请人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298,067,100股减少至255,269,794股。公司将采取协商、申请强制执行等合法途径敦促被申请人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若应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相关股份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将随总股本减少而被动增加/减少，公司将根据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尚未执行，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裁决书》（〔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800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52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暨标的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SK ie technology Co.,Ltd.持有的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基础购买价款为人民币4亿元，最终购买价款根据标的公司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现金、债务、营运资金变动额、特别调整金额（如有）调整确定。针对上述事项，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SK ie technology Co.,Ltd.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号）。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年9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50号），本次交易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无需履行反垄断审查程序，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关于其股东、公司类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出于未来经营发展考虑，为适配公司品牌体系与主体架构，标的公司的名称由“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更名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由常州市金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名称	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常州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除公司名称变更外，标的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时，标的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一并进行了备案。

2、标的公司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名称：常州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X8XD137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许红泉
（5）注册资本：323,858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8年09月28日
（7）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复兴南路17号
（8）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和涂布薄膜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利用、销售（不含危险废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最终购买价款尚未确定，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中公示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12日，公示时间共10天。
3、反馈方式：可通过电话形式进行反馈。
4、公示结果：截至2026年9月12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证券投资部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人才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才。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6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4日、2026年9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洁美转债”于2021年5月10日起开始转股，并于2026年5月2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洁美转债”。“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2026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并于2026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自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6月22日，“洁美转债”合计转股为22,758,203股“洁美科技”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30,883,760股增加至453,641,963股，注册资本由430,883,760元变更为453,641,963元。

因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故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现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肆亿叁仟零捌拾捌万叁仟柒佰陆拾元	肆亿伍仟叁佰陆拾肆万壹仟玖佰陆拾叁元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272208214
4、住所：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肆亿伍仟叁佰陆拾肆万壹仟玖佰陆拾叁元
7、成立日期：2001年04月09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朗建材”）等向银行融资等其他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坚朗建材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坚朗建材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范围：民生银行与坚朗建材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坚朗建材所应承担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担保期限：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净资产（539,316.31万元）的比例为74.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83,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2.49%。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